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合同金额 218,920,000 元。该工程为深圳市公共租赁房项目，包含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1#栋工程，合同金额 126,653,690.52 元，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2#栋工程，合同金额 75,985,171.67 元，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3#栋工程，合同金额 16,281,137.81 元，工程工期 670 日历天。

2、关联交易标的项目的承接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坪山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广东省水电集团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直



接发包给本公司，直接发包合同价 218,920,000 元。

3、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7.5443万股，持股比例29.45%（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施工合同的签订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4、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李奎炎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



- (4) 法定代表人：李奎炎；
- (5)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 (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2190326633 地税：440104190326633；
-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 (8) 主管单位：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前身是华东 101 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 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 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局第二工程局。1987 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2009 年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度广东省水电集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83,788
利润总额	10,309
净 利 润	8,402

3、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18,920,000 元。该工程为深圳市公共租赁房项目，包含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1#栋工程，合同金额



126,653,690.52 元，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2#栋工程，合同金额 75,985,171.67 元，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3#栋工程，合同金额 16,281,137.81 元，工程工期 670 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为依据，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套用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深建价【2013】8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材料费及人工费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2013 年第 03 期计取、信息价中未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1#栋工程》、《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2#栋工程》和《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3#栋工程》造价分别为 126,653,690.52 元、75,985,171.67 元和 16,281,137.81 元，工程造价合计为 218,920,000 元，不包含电梯等设备安装工作及小区室外配套工程。因此，工程发包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合同金额218,920,000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 4、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5、生效时间：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拟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65.2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